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賴錫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原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653,2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張原彰於民國(下同)106年03月17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898萬元，其中540萬元借期起於106年03月17日至123年03月1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5%，300萬元、58萬元借期均起於106年03月17日至123年03月17日屆滿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90%，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3年09月17日止，約定寬緩期滿後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。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7月17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001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。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債權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。依約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張原彰一次清償本金5,653,297元及其中以5,612,970元計算至清償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延遲利息以及訴訟費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總約、借約、COVID-19申請書、利率表、往來明細*3、存證、收件回執*2